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評審作業要點

101.09.19 第 18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18 第 27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07 第 19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10.19 第 26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6 第 3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6. 發布於建城所網站

第壹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辦理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等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貳章 專任教師新聘

- 二、本所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期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並定期檢討。
- 三、本所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新聘委員會），負責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新聘委員會應於完成甄選後，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推薦新聘教師候選人。

本所新聘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所教評會推派及工學院院長指派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組成，其中教評會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本所所長報請工學院院長指派新聘委員會委員時，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所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辦評鑑資格。

- 四、本所應本於寧缺勿濫之原則，爭取符合下列資格之優秀人才至本所專任教職：
 - （一）專長領域符合本所發展所需，能充實本所教學研究內容或改善本所既有教學素質者。
 - （二）於專長領域中已有傑出之學術或專業成就，或資質優秀且具有極大發展潛力者。
 - （三）具有良好表達及溝通能力，能勝任教學工作者。
 - （四）認同本所長期發展方向，且熱衷於教學、研究、專業發展與服務者。

(五) 私人及專業操守良好而無損害本所形象之虞者。

五、本所專任教師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 公告：

1. 本所新聘委員會至遲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前九個月，依據本所課程需要及未來發展構想，提出新聘教師徵人啟事，經本所新聘委員會通過並送請工學院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本所將應徵資料交由新聘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2. 徵才公告內容應說明徵求教師之員額、專長領域、教學或研究經驗要求、應徵截止日期、擬進用日期及應繳送之證件與資料。
3.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有特殊情況，經本所新聘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4. 本所新聘委員會於應徵者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但有特殊情況，經本校教務長及本校教評會主席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

1. 有意應徵本所教師職位者，應向本所索取申請書，並依申請書說明之格式及內容填寄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學術論著或專業作品，其中如有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所列期刊之著作請註明）。
2. 本所畢業生如於離校後未於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由本所新聘委員會列為新聘教師候選人。但經本所新聘委員會認定具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者，不在此限。

(三) 學術或專業績效審查：

1. 本所新聘委員會應根據應徵者提交之資料進行初步篩選，並決定是否進入著作外審程序。
2. 本所新聘委員會應將應徵者之論著或專業作品分送至少五位國內外專家審查，專家由新聘委員會推選之。論著或專業作品之審查重點包括：
 - (1) 對相關規劃及設計議題之洞識。
 - (2) 對規劃及設計之專業技術與空間形式上的原創性及反省性。
 - (3) 作品對專業實務界之影響或自實務界獲得之專業評價。
3. 本所新聘委員會分送論著或專業作品審查時，如不同專家之審查意見差距過大，得另請其他專家進行複審。
4. 本所新聘委員會應就外審意見及相關資料加以討論後作成決議，並向本

所教評會推薦新聘教師候選人名單。

(四) 公開演講：

1. 本所教評會得決議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至本所演講。但新聘教師候選人如已受本所師生相當認識，得經本所教評會決議，免進行公開演講。
2. 新聘教師候選人受邀至本所演講者，得自選題目，並準備未來授課之課程大綱，以表現自己的能力及成就。

(五) 最終審議：

1. 本所教評會應於前款程序結束後，針對本所新聘委員會推薦之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終審議，以決定新聘教師人選。但全部新聘教師候選人依前款第一目但書免進行公開演講者，本所教評會得於第三款學術或專業績效審查程序結束後進行最終審議。
2. 本所教評會進行最終審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定新聘教師人選，並向工學院推薦。
3. 本所教評會作成最終審議結果後，應儘速通知新聘教師人選。

第參章 專任教師升等

六、申請資格

申請升等之本所專任教師（下稱升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相關基本要求外，並應於提出申請前，已於原等級通過工學院之評鑑。

七、升等申請時間

本所應配合工學院每年規定期限，儘速通知本所已通過續聘考評且符合基本服務年資之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並將相關升等法規轉致該等教師。升等申請人對於各級升等法規有所疑義時，應於本系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八、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升等申請人應依工學院與本所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備妥審查所需資料，於申請期限內提交本所。
- (二) 本所於收受升等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後，應將之完整交由本所教評會先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三) 本所應依工學院所定期限，將符合申請資格者之升等申請所需資料、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及升等申請人希望迴避名單一併送交工學院辦理外審審查程序。

- (四) 本所教評會委員出席教師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決定。
- (五) 本所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六) 本所教評會應本於公正客觀原則就升等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方面表現予以審查，各項審查所占比例及評分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 (七) 本所教評會向工學院推薦升等教師，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之。推薦升等教師之名額及優先順序，由本所教評會決定。
- (八) 本所針對升等申請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 (九) 前款書面通知並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肆章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

九、延長服務資格

本所專任教授於法定退休年齡屆至前一年、或前次延長服務屆期前，本所應召開教評會，就該教師之一般表現、開設課程之必要性及師資之可替代性進行商討，如經評估有教學需要，並徵得該師同意延長服務，就是否同意該教師延長服務進行審議。

前項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不得參與本所教評會針對其前項議案之表決，並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及表決人數。

受邀延長服務之教師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延長服務相關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

十、作業時間及程序

本所應於工學院每年規定期限內，請受邀延長服務之教師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備妥審查所需資料，並於期限內提交本所。

本所教師受邀延長服務者，其著作不送外審。但本所教評會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伍章 專任教師退休

十一、申請改聘兼任教師

本所專任教師退休後，得向本所申請改聘為本所兼任教師，並依本校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新（續）聘之兼任教師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應另提送所務會議決議，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十二、申請改聘名譽教授

本所專任教師退休後，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規定，申請改聘為本校名譽教授。

第陸章 附則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